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85號

原告 周立騰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潘志亮

黃繼億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許芳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欣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